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4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到会董事12人，周群董事、王军生独立董事和唐天云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周群董事授权于春玲董事、王军生独立董事和唐天云独立董事均授权潘承伟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披露。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6-057~060）。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
- 3、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